

漁業人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辦法草案總說明

漁業法部分條文經總統於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公布施行，其中第三十九條之一規定，漁業人之漁船作業海域範圍，含有受海盜或非法武力威脅高風險海域者，該漁業人得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為使漁業人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之備查程序、應檢附之漁業登記證照、僱用計畫、保險計畫等文件、私人武裝保全人員及其持有或使用之槍砲、彈藥、刀械於漁船上之管理、使用紀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明確，爰擬具「漁業人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辦法」草案，計七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漁業人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報請備查之程序及應檢送文件。(草案第二條)
- 三、僱用計畫內容。(草案第三條)
- 四、保險計畫內容。(草案第四條)
- 五、槍砲、彈藥、刀械使用之管理。(草案第五條)
- 六、私人武裝保全人員異動或解僱離船報備程序。(草案第六條)

漁業人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辦法草案

草案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漁業法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漁業人之漁船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作業之海域範圍，含有受海盜或非法武力威脅高風險海域者，該漁業人得僱用私人海事保全公司提供之私人武裝保全人員。 前項漁業人應於僱用七日前逐船檢附下列文件，報請漁船所屬遠洋漁業產業團體（以下簡稱漁業團體）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報備書（格式如附件）。 二、漁業執照影本。 三、僱用計畫。 四、保險計畫。	一、明確規範漁業人之漁船在經核准作業之海域範圍，含有受海盜或非法武力威脅高風險海域者，得僱用私人海事保全公司提供之私人武裝保全人員。 二、明定報備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之程序及應檢送文件。
第三條 前條第三款之僱用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私人海事保全公司背景資訊。 二、私人海事保全人員團隊規模、組成、設備及其任務。 三、僱用期間。 四、登（離）船時間及地點。 五、私人武裝保全人員自登船至離船期間之指揮和管理。 六、私人武裝保全人員槍砲、彈藥及刀械清單及自登船至離船期間之保管、使用規範。 前項僱用計畫並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私人海事保全公司設立許可文件影本。 二、私人海事保全公司合法持有、運送及使用槍砲、彈藥、刀械之證明文件。 三、僱用契約。 四、私人武裝保全人員名冊。	一、第一項明定僱用計畫內容應包含私人海事保全公司背景資訊、團隊規模、組成、設備及其任務，以及僱用期間、登（離）船時間、地點與僱用契約，武裝保全人員指揮、管理及槍砲、彈藥及刀械之保管與使用規範。 二、另於第二項規範僱用計畫中應檢附之文件。
第四條 第二條第四款之保險計畫，指私人海事保全公司有保護其自身、員工及第三方之保險。	保險計畫原則應以其對第三人之法律責任為主，惟因私人海事保全公司於執行保全業務時深具風險，另為避免該公司因其自身或員工之問題，影響與漁業人僱用契約

	之履行，爰將私人海事保全公司保護其自身及員工之保險納入保險計畫。
第五條 船長應負責管理及監督漁船上私人武裝保全人員及其持有或使用之槍砲、彈藥、刀械。 前項槍砲、彈藥、刀械之保管及使用，自私人武裝保全人員登船至離船期間應建立紀錄保存。 私人武裝保全人員基於急迫需要，合理使用槍砲、彈藥、刀械，不得逾越必要程度。漁業人並應於發生使用後立即通報漁船所屬漁業團體轉知中央主管機關。	一、明確規範私人武裝保全人員及其持有之槍砲、彈藥及刀械，自登船至離船期間之管理及監督由船長負責。 二、規範槍砲、彈藥及刀械自登船到離船期間之保管及使用，應建立紀錄保存。 三、規範武裝保全人員使用槍砲、彈藥、刀械，不得逾越必要之程度。另漁業人應於發生使用後立即通報中央主管機關，俾因應實務管理需要。
第六條 所僱用之私人武裝保全人員及其持有或使用之槍砲、彈藥、刀械有異動或解僱離船時，漁業人應於異動或解僱後七日內，製作異動清冊（包含異動人員、登（離）船時間、登（離）船港口、槍砲、彈藥、刀械異動狀況等）報請漁船所屬漁業團體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明定私人武裝保全人員異動或解僱離船之報備程序。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附件

漁業人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報備書

漁船 統一編號	CT —	中文船名	
		英文船名	
漁業人	公司名稱		
	代表人姓名		
	聯絡地址 (應確認確實可讓 船主收到之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家： 衛星電話(無則免)：	
應檢附文件	一、漁業執照影本。 二、僱用計畫，另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 私人海事保全公司設立許可文件影本。 (二) 私人海事保全公司合法持有、運送及使用槍砲、彈藥、刀械之證明文件。 (三) 僱用契約。 (四) 私人武裝保全人員名冊。 三、保險計畫。		

漁業人(公司)名稱：_____

漁業人簽章(公司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